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華茂偉業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监管规则适用



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

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

经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成立于2014年12月25日的沧州临港华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尽职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等资料，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07.52 万元、6,762.32 万元、11,860.2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的沧州临港华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成上述工商登记手续,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绿色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绿色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6,387.386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129.13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07.52 万元、6,762.32 万元、11,860.2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章程》以及《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华茂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

有效；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现时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就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5.发起人用以出资的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6.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由华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以华茂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出资，已履行审计、评估程序。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情况、银行流水以及控股股东的银行开户情况与其银行流水，查验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不动产权属证明、无形产权属证明、员工花名册、税务登记证明等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查验了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以合法方式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纠纷或法律障碍；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路千里、路万里及路亿里，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均已解除，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已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具减持承诺，该等减持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承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纳入了监管；

7.就对赌条款事宜，（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千里、路万里及路亿里与发行人股东红土长城、深创投及宇通投资约定了对赌条款，但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2）执行对赌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3）对赌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4）虽然上述主体之间约定了在一定条件下恢复对赌条款的效力，但考虑到对赌条款恢复效力需以发行人发生触发事件为条件，若发行人获准上市，则该等条款彻底终止，不会再恢复效力，不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经营业绩或股东权益产生影响，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5）发行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 5、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

8.除发行人股东深创投属于国有实际控制股东（“CS”）、临港兴园和燕赵资管属于国有股东（标识为“SS”）外，其他股东均不属于国有股东（“SS”）或国有实际控制股东（“CS”），亦不存在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华茂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核查华茂有限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3）核查发行人由华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4）核查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5）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6）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7）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文件；（8）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系相关交易主体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其他瑕疵或者纠纷，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除发行人股东深创投属于国有实际控制股东（“CS”）、临港兴园和燕赵资管属于国有股东（“SS”）外，其他股东均不属于国有股东（“SS”）或国有实际控制股东（“CS”），不存在其他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等事项，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不属于红筹企业，不存在红筹

架构拆除情况；不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不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况。

6.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针对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等资料，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述的经营围一致。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许可或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或认证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经营主体。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确认函；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由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主要财产权属证明及其他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房屋、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均已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设定了抵押担保，除此以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未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 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对公司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和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离、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收购兼并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者收购等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及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收据等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3.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主管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核查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回复文件,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已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

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及业务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登录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的诉讼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案件材料等资料；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承诺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就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招股说明书》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但该第三方数据已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注明资料来源；该第三方数据并非来自付费或定制报告，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该第三方数据必要且完整，不存在与其他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况；直接或间接引用的该第三方数据充分、客观、独立。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外销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

存在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了内蒙古华茂、江苏华茂两家全资子公司，因相关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为了加强内控管理，故注销上述两家子公司。除内蒙古华茂在报告期内存在一项小额行政处罚外，上述两家注销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两家注销子公司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李连果

经办律师:

程彬

2023年2月15日